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使用影音平台上的「洗洗洗洗手」歌曲錄製洗手舞影片會有著作權問題嗎？

答：由於「洗洗洗洗手」歌曲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著作）與「創作性」（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「音樂著作」（詞、曲）及「錄音著作」（錄有聲音版本），利用該首歌曲再錄製影片教大家洗手舞，可能涉及對他人著作之重製（錄製）之利用行為，後續如將影片上傳至網路，則可能另涉及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，上述利用行為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 65 條規定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著作。因此，建議大家錄製影片如會利用到他人的歌曲時，可至本局「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」查詢授權管道，以取得音樂與錄音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才可安心創作、快樂分享喔！

商標

問：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各項商標相關事務，是否需檢附委任書正本？

答：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相關商標業務時，原則上須檢附委任書正本，以證明其委任關係存在。但是當事人如果釋明委任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，也可僅檢附委任書影本。本局為查核委任書影本的真實性，仍有可能通知當事人檢送正本，於查核無誤後再予以發還（商施 §4）。